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坤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坤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坤男因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

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84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04年5月1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即有期徒刑9年8月＝11月+8年9月）之拘束，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

01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並斟酌受刑人於103年10
02 月底，僅因細故與人發生爭執，夥同多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03 由、毆打被害人，且於104年1月16日凌晨1、2時施用第二級
04 毒品後，與共犯多人強取被害人財物，手段殘暴，造成被害
05 人身心嚴重受創，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另於104年2月16日分
06 別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
07 品，戕害自身健康，未造成其他毒害之蔓延，就其所犯數罪
08 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於113年1月31日針對本件定
09 執行刑之意見：「無具體意見，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
10 191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
11 3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附卷可佐，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
13 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6之數罪合併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5 部分，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7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0 法官 蕭世昌

21 法官 呂寧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麗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